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 Q&A (1000623)

問 1：申請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資格為何？

答：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其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已設置專業人員訓練或研究單位之各級政府機關（構）。
- 二、設有環境相關系所或具有辦理相關訓練設施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 三、曾開設或辦理環境相關訓練或研習課程，1 年累計達 80 小時以上依法設立之法人。

問 2：申請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所需申請書，可於何處取得？

答：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環境教育認證/認證申請書表>）下載相關申請書表。

問 3：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需檢送哪些審核文件？

答：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含申請許可事項)。
- 二、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表，其中應配置一名全職環境教育專業人員。
- 五、預定開辦之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授課大綱與教材。
- 六、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 七、經營管理計畫書。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問 4：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方式為何？

答：請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http://www.epa.gov.tw/training/> 環境教育認證/申辦書表) 下載申請書表，依說明檢送相關文件郵寄至：「32024 桃園縣中壢市民族路 3 段 260 號 5 樓，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收」。另為免發生遺失遲誤，申請函件請以掛號投遞。

問 5：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流程為何？

答：1、申請者郵寄檢送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者核發機關將通知申請單位繳交審查費與審查文件；不符規定者將通知申請單位於限期內補正，若逾期未補正者，駁回認證申請。

2、核發機關於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認證審查並通知申請者。

3、審查期間必要時得延長，但以延長 1 次(3 個月以內)為限。

4、經審查若需由申請者補充申請文件內容，核發機關將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若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另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問 6：環境教育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用於何時繳交？審查費用為多少？

答：申請者於收到核發機關之書面通知 15 日內繳交審查費用。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審查費為 10,020 元 (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展延審查費為 5,020 元 (含劃撥手續費 20 元)。

問 7：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不通過時，是否可退回審查費？

答：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繳交之審查費繳納後，除依規費法規定得申請退還外(如：溢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保留。

問 8：如何得知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結果？

答：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結果將以書面個別通知，另通過環境教育機構認證之名單將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http://www.epa.gov.tw/>)。

問 9：已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是否於環境教育人員訓練課程或環境講習開辦前，皆須提送相關資料至核發機關核定？

答：環境教育機構應於訓練(或講習)開辦一個月前檢送訓練(或講習)日期、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授課大綱及教材資料至委託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機關(或委託辦理環境講習之主管機關)，並經其核定後始得開辦。

問 10：環境教育機構每年提送之成果報告，於何時提送？成果報告內容為何？

答：環境教育機構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向核發機關提送前一年環境教育成果報告。

前項成果報告應包含工作內容、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梯次、參與人數、成果與照片、滿意度調查、檢討與展望。

問 1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於何種情形會被撤銷認證？

答：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二項檢送之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問 12：環境教育機構廢止認證之相關規定？

答：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有下列之一者，核發機關得廢止其認證：

- 一、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即開辦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核發機關訪查或提供必要資料。
- 三、申請者喪失對訓練場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
- 四、申請者之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經撤銷或廢止。
- 五、以不實廣告或內容招訓學員。
- 六、無故自行縮減課程或時數。
- 七、非實際執行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評鑑不合格，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九、疏於維護及管理，致影響環境教育服務品質，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十、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課程科目、授課講師或實際經營管理，與申請認證檢送之文件不符，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完成。